

# 华泰财险电梯责任保险附加乘客滞留责任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华泰财险电梯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及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承保电梯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因电梯故障造成乘客在电梯轿厢内滞留且滞留时间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间，但未造成滞留乘客人身伤亡和物质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滞留时间、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乘客滞留电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说明；
- （三）损失清单和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额的付款凭证；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不限于乘客滞留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录像等影像材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原因或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同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

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七条 如滞留乘客发生了人身伤亡或物质财产损失且向被保险人就此依据主险合同主张理赔的，则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针对该滞留乘客予以任何赔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